

0009407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1154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08 年度第九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37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农用地 44.5505 公顷(其中耕地 0.124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石桥子镇西高堡村旱地 0.1246 公顷、园地 41.6026 公顷、林地 2.8233 公顷、宅基地 9.9374 公顷、工矿用地 4.3570 公顷、未利用地 3.1958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62.0407 公顷,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,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